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49號

原告 沅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陸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4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768元，經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3,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